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DSA、CT、MRI 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LZZC2025-G3-990638-YZLZ

采 购 人: 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采购需求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4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DSA、CT、MRI 维保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00 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5-G3-990638-YZLZ 项目名称: DSA、CT、MRI 维保服务采购 预算总金额 (元): 79022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DSA、CT、MRI 维保服务采购

数量:2

预算金额 (元): 7902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标的名称:DSA、CT、MRI维保服务;拟采购DSA、CT、MRI维保服务一项,服务期限2年,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2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 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0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 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00日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00日09:20

开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 0010 1450 0074 53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 (3)CA 证书在线解密: 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达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地 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延长线东侧红葫路 6号

项目联系人: 胡俊

项目联系方式: 0772-33574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

项目联系人: 唐珉、田京灵、孙婧

项目联系方式: 0772-3310669、331010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内容替代。
-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所属行业: 工业

7.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 无核心产品

ė u	标的	数量	++ N == -1>			
序号	名称	及单 位	技术要求			
			▲一、主要维保范围			
	DSA		1.DSA维保范围(设备品牌:西门子;型号Artis zee ceiling;设备数量1			
	CT		台):			
1		2年	1.1维保类型: 全保服务。			
	MRI 维 保服 务	2 4	1.2维保范围:整机保修;整机和所有配套设备及其零配件全保。包含但不			
			限于常规备件、球管、探测器、高压油箱、原配工作站、工时、保养都在保			
	第		修范围内。			
			2.32排CT维保范围(设备品牌:西门子;型号SOMATOM Perspective;设备			

数量1台):

- **2.1维保类型:** 全保服务。
- 2.2维保范围:整机保修;整机和所有配套设备及其零配件全保。包含但不限于常规备件、球管、探测器、高压油箱、原配工作站、工时、保养都在保修范围内。
- 3. 3. 0MRI维保范围(设备品牌:西门子;型号MAGNETOM Skyra;设备数量1台):
- 3.1维保类型:全保服务。
- 3.2维保范围:整机保修:整机和所有配套设备及其零配件全保。包含但不限于常规备件、原厂配套工作站、冷头、线圈、水冷机、第三方配套精密空调都在保修范围内,但磁体、液氦、再安装及所需备品备件及其他第三方的产品除外。
- 4. 32排CT维保范围(设备品牌: 西门子; 型号SOMATOM Definition AS; 设备数量1台):
- 4.1维保类型:全保服务。
- **4.2维保范围:**整机保修;**整机和所有配套设备及其零配件全保。包含但不限于**常规备件、球管、探测器、高压油箱、原配工作站、工时、保养都在保修范围内。
- 5. DSA维保范围(设备品牌:西门子;型号Artis zee III ceiling;设备数量1台):
- **5.1维保类型:** 全保服务。
- **5.2 维保范围:**整机保修;**整机和所有配套设备及其零配件全保。包含但不限于**常规备件、球管、探测器、高压油箱、原配工作站、工时、保养都在保修范围内。
- 二、具体维保服务技术要求
- (一) DSA 维保范围(设备品牌: 西门子; 型号 Artis zee ceiling; 设备数量1台)
- 1. 维修工时:包含在维保合同期内所需的人工费用,采购人享有中标供应商优先派工的权利,7×24小时提供服务。电话报修要求2小时内响应,如果合同设备宕机且需要现场服务,工程师须在24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
- 2. 安全检查:安全检查将按照厂家标准及设备所在地规定执行,在每次设备保养时,具体包括:

- (1)制定检查计划
- (2) 机械安全检查
- (3) 电气安全检查
- (4)记录检查结果
- (5)出具安全检测报告
- 3. 质量保证:通过以下任务和工作以保证设备质量达到厂家颁布的质量标准。
- (1)制定检查计划
- (2)图像质量(效果)检查
- (3)评判参数结果
- (4)调整/校准
- (5)记录检查结果
- 4. 安全升级:按照采购人建议和要求提供硬件和软件升级,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性能。
- (1)持续监控设备是否需要升级。如需要升级,则立即升级。
- (2)提供安全性升级
- (3)提供建议性升级
- (4)记录升级程序
- 5. 技术电话支持

全国范围内免费热线电话,由中标供应商设备运行保障中心提供快速诊断和 技术电话支持服务:周一至周日,每天24小时;

▲6. 远程连接及诊断

提供基于设备嵌入式远程连接方案的实时远程服务,以保证维修的及时性,并能保障网络连接的安全性。高级诊断:在整个合同期内提供进入设备服务模式进行设备设置或是维护所必需的客户或维护级别密码(高级级别密码除外)(service key),并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相应书面承诺。

- 7. 维修设备时更换问题备件(旧件退回),并负责备件的运输,具体包括:
- (1)提供维保所需的备件供应要及时、充足。
- (2)备件应是原厂提供的未拆封原装备件。如不是原厂全新备件,中标供应 商更换为原厂全新备件,如因中标供应商提供了不合法或不合规或来路不明 的备件,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或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扣罚中标供应商20

- 万元,罚金从当期的维保费内扣除。
- (3) 及时运送零配件至采购人,维修结束后负责回收报废部件。
- (4) 其他维保范围详见第一点"主要维保范围"。
- 8. 预防性保养:每个合同年度内提供2次例行保养服务,按照计划提供,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包括:
- (1)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
- (2) 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
- (3) 检测
- (4)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
- (5)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
- (6)记录设备状况
- (7) 提供设备原厂保养内容清单
- (8)如果中标供应商每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保养次数,每缺一次保养,扣罚中标供应商20万元的维保费用。
- 9. 预防性保养损耗品: 预防性保养中需更换的损耗品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 ▲10. 开机率:在合同期内每台设备保证95%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5%),按一年365个日历日计算。如果此台设备的开机率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此台设备开机率低于95%的每一个百分点,此台设备维修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7个日历日。
- 11. 中标供应商在每个合同年度后的第一个月内必须为该维保设备出具年度设备运行评估报告。
- ▲12. 提供对采购人工程师不少于1人次的所维保设备的维修培训。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 13. 设备安装、维修或更换的重要部件需提供国家认可并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检测合格报告。
- ▲14. 提供无线脚闸升级,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 (二)32排CT维保范围(设备品牌:西门子;型号SOMATOM Perspective;设备数量1台)
- 1. 维修工时:包含在维保合同期内所需的人工费用,享有中标供应商优先派工的权利,7×24小时提供服务。电话报修要求2小时内响应,如果合同设备 宕机且需要现场服务,工程师须在24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

- 2. 安全检查:安全检查将按照厂家标准及设备所在地规定执行,在每次设备保养时,具体包括
- (1)制定检查计划
- (2) 机械安全检查
- (3) 电气安全检查
- (4)记录检查结果
- (5)出具安全检测报告
- 3. 质量保证:通过以下任务和工作以保证设备质量达到厂家颁布的质量标准。
- (1)制定检查计划
- (2)图像质量(效果)检查
- (3)评判参数结果
- (4)调整/校准
- (5)记录检查结果
- 4. 安全升级:按照采购人建议和要求提供硬件和软件升级,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性能。
- (1)持续监控设备是否需要升级。如需要升级,则立即升级
- (2)提供安全性升级
- (3)提供建议性升级
- (4)记录升级程序
- 5. 技术电话支持

全国范围内免费热线电话,由中标供应商设备运行保障中心提供快速诊断和技术电话支持服务:周一至周日,每天24小时.

▲6. 远程连接及诊断

提供基于设备嵌入式远程连接方案的实时远程服务,以保证维修的及时性,并能保障网络连接的安全性。高级诊断:在整个合同期内提供进入设备服务模式进行设备设置或是维护所必需的客户或维护级别密码(高级级别密码除外)(service key),并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相应书面承诺。

- 7. 维修设备时更换问题备件(旧件退回),并负责备件的运输,具体包括:
- (1)提供维保所需的备件供应要及时、充足。
- (2)备件应是原厂提供的未拆封原装备件。如不是原厂全新备件,中标供应

商更换为原厂全新备件,如因中标供应商提供了不合法或不合规或来路不明的备件,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或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扣罚中标供应商20万元,罚金从当期的维保费内扣除。

- (3)及时运送零配件至采购人,维修结束后负责回收报废部件。
- (4)其他维保范围详见第一点"主要维保范围"。
- 8. 预防性保养:每个合同年度内提供2次例行保养服务,按照计划提供,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包括:
- (1)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
- (2)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
- (3)检测
- (4)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
- (5)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
- (6)记录设备状况
- (7)提供设备原厂保养内容清单
- (8)如果中标供应商每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保养次数,每缺一次保养,扣罚中标供应商20万元的维保费用。
- 9. 预防性保养损耗品: 预防性保养中需更换的损耗品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 10. 动态监测
- (1)监测器和监测软件安装在系统中,持续监测系统运行参数。
- (2) 系统参数背离的预警信号会在系统故障出现前发出。
- (3)如果参数背离超过预先设定的预警值,系统会自动将系统状态信息发送至运行保障中心。
- ▲11. 开机率:在合同期内每台设备保证95%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5%),按一年365个日历日计算。如果此台设备的开机率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此台设备开机率低于95%的每一个百分点,此台设备维修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7个日历日。
- 12. 中标供应商在每个合同年度后的第一个月内必须为该维保设备出具年度设备运行评估报告。
- ▲13. 提供对采购人工程师不少于1人次的所维保设备的维修培训。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 14. 设备安装、维修或更换的重要部件需提供国家认可并具有资质的检测机

构出具的验收检测合格报告。

(三) 3.0MRI维保范围(设备品牌:西门子;型号MAGNETOM Skyra;设备数量1台):

- 1. 维修工时:包含在维保合同期内所需的人工费用,享有中标供应商优先派工的权利,7×24小时提供服务。电话报修要求2小时内响应,如果合同设备 宕机且需要现场服务,工程师须在24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
- 2. 安全检查:安全检查将按照厂家标准及设备所在地规定执行,在每次设备保养时,具体包括:
- (1)制定检查计划
- (2)机械安全检查
- (3)电气安全检查
- (4)记录检查结果
- (5)出具安全检测报告
- 3. 质量保证:通过以下任务和工作以保证设备质量达到厂家颁布的质量标准。
- (1)制定检查计划
- (2)图像质量(效果)检查
- (3)评判参数结果
- (4)调整/校准
- (5)记录检查结果
- 4. 安全升级:按照建议和要求提供硬件和软件升级,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性能。
- (1)持续监控设备是否需要升级
- (2)提供安全性升级
- (3)提供建议性升级
- (4)记录升级程序
- 5. 技术电话支持

全国范围内免费热线电话,由中标供应商设备运行保障中心提供快速诊断和 技术电话支持服务:周一至周日,每天24小时;

▲6. 远程连接及诊断

提供基于设备嵌入式远程连接方案的实时远程服务,以保证维修的及时性,并能保障网络连接的安全性。高级诊断:中标供应商在整个合同期内都能合

法获得原厂高级故障诊断软件的诊断维修钥匙(service key),并保证不违 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相应书面承诺。

- 7. 维修设备时更换问题备件(旧件退回中标供应商),并负责备件的运输,具体包括:
- (1)提供维保所需的备件供应要及时、充足。
- (2)备件应是原厂提供的未拆封原装备件。如不是原厂未拆封原装备件,中标供应商更换为原厂未拆封原装备件,如因提供不合法不合规或来路不明的备件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及法律责任的扣罚20万元,罚金从当期的维保费内扣除。
- (3)及时运送零配件至采购人,维修结束后负责回收报废部件。
- (4)常规备件、冷头、线圈、水冷机在维保范围内。
- 8. 预防性保养:每个合同年度内提供2次例行保养服务,按照计划提供,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包括:
- (1)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
- (2)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
- (3) 检测
- (4)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
- (5) 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
- (6)记录设备状况
- (7)提供设备原厂保养内容清单
- (8)如果中标供应商每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保养次数,每缺一次保养,扣罚20万元的维保费用。(如出现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具体经双方协商为准)9.预防性保养损耗品:预防性保养中需更换的损耗品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 ▲10. 开机率:在合同期内每台设备保证95%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5%),按一年365个日历日计算。如果此台设备的开机率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此台设备开机率低于95%的每一个百分点,此台设备维修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7个日历日。
- 11. 中标供应商在每个合同年度后的第一个月内必须为该维保设备出具年度设备运行评估报告。
- ▲12. 提供对采购人工程师不少于1人次的所维保设备的维修培训。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 13. 设备安装、维修或更换的重要部件需提供国家认可并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检测合格报告。
- ▲14. 提供升级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 14.1软硬件平台升级
- 14.1.1计算机更新:处理器6核,主频3.5G,内存64G,硬盘1T;
- 14.1.2提供智能后处理系统;提供扫描提速软件;
- 14.2多层成像技术
- 14.2.1升级软件,使得可同时多层扫描层数≥8层;
- 14.2.2升级软件,使得可用于脑功能成像,最短TR≤1700ms。
- (四)32排CT维保范围(设备品牌:西门子;型号SOMATOM Definition AS;设备数量1台):
- 1. 维修工时:包含在维保合同期内所需的人工费用,享有中标供应商优先派工的权利,7×24小时提供服务。电话报修要求2小时内响应,如果合同设备 宕机且需要现场服务,工程师须在24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
- 2. 安全检查:安全检查将按照厂家标准及设备所在地规定执行,在每次设备保养时,具体包括
- (1)制定检查计划
- (2)机械安全检查
- (3) 电气安全检查
- (4)记录检查结果
- (5)出具安全检测报告
- 3. 质量保证:通过以下任务和工作以保证设备质量达到厂家颁布的质量标准。
- (1)制定检查计划
- (2)图像质量(效果)检查
- (3)评判参数结果
- (4)调整/校准
- (5)记录检查结果
- 4. 安全升级:按照采购人建议和要求提供硬件和软件升级,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性能。
- (1)持续监控设备是否需要升级
- (2)提供安全性升级

- (3)提供建议性升级
- (4)记录升级程序
- 5. 技术电话支持

全国范围内免费热线电话,由中标供应商设备运行保障中心提供快速诊断和 技术电话支持服务:周一至周日,每天24小时

▲6. 远程连接及诊断

提供基于设备嵌入式远程连接方案的实时远程服务,以保证维修的及时性,并能保障网络连接的安全性。高级诊断:在整个合同期内提供进入设备服务模式进行设备设置或是维护所必需的客户或维护级别密码(高级级别密码除外)(service key),并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相应书面承诺。

- 7. 维修设备时更换问题备件(旧件退回),并负责备件的运输,具体包括:
- (1)提供维保所需的备件供应要及时、充足。
- (2)备件应是原厂提供的未拆封原装备件。如不是原厂全新备件,中标供应商更换为原厂全新备件,如因中标供应商提供了不合法或不合规或来路不明的备件,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或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扣罚中标供应商20万元,罚金从当期的维保费内扣除。
- (3)及时运送零配件至采购人,维修结束后负责回收报废部件。
- (4) 其他维保范围详见第一点"主要维保范围"。
- 8. 预防性保养:每个合同年度内提供2次例行保养服务,按照计划提供,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包括:
- (1)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
- (2) 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
- (3) 检测
- (4)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
- (5)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
- (6)记录设备状况
- (7)提供设备原厂保养内容清单
- (8)如果中标供应商每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保养次数,每缺一次保养,扣 罚中标供应商20万元的维保费用
- 9. 预防性保养损耗品: 预防性保养中需更换的损耗品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 10. 动态监测
- (1)监测器和监测软件安装在系统中,持续监测系统运行参数。
- (2)系统参数背离的预警信号会在系统故障出现前发出。
- (3)如果参数背离超过预先设定的预警值,系统会自动将系统状态信息发送至运行保障中心。
- ▲11. 开机率:在合同期内每台设备保证95%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5%),按一年365个日历日计算。如果此台设备的开机率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此台设备开机率低于95%的每一个百分点,此台设备维修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7个日历日。
- 12. 中标供应商在每个合同年度后的第一个月内必须为该维保设备出具年度设备运行评估报告。
- ▲13. 提供对采购人工程师不少于1人次的所维保设备的维修培训。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 14. 设备安装、维修或更换的重要部件需提供国家认可并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检测合格报告。
- 15. 提供图文工作站5台:(参考或相当于)CPU I7, GPU 5060, 内存32G, 硬盘1T: 实现医生看片功能。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 (五) DSA维保范围(设备品牌:西门子;型号Artis zee III ceiling;设备数量1台):
- 1. 维修工时:包含在维保合同期内所需的人工费用,享有中标供应商优先派工的权利,7×24小时提供服务。电话报修要求2小时内响应,如果合同设备 宕机且需要现场服务,工程师须在24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
- 2. 安全检查:安全检查将按照厂家标准及设备所在地规定执行,在每次设备保养时,具体包括
- (1)制定检查计划
- (2) 机械安全检查
- (3) 电气安全检查
- (4)记录检查结果
- (5)出具安全检测报告
- 3. 质量保证:通过以下任务和工作以保证设备质量达到厂家颁布的质量标准。
- (1)制定检查计划

- (2)图像质量(效果)检查
- (3)评判参数结果
- (4)调整/校准
- (5)记录检查结果
- 4. 安全升级:按照采购人建议和要求提供硬件和软件升级,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性能。
- (1) 持续监控设备是否需要升级
- (2)提供安全性升级
- (3)提供建议性升级
- (4)记录升级程序
- 5. 技术电话支持

全国范围内免费热线电话,由中标供应商设备运行保障中心提供快速诊断和 技术电话支持服务:周一至周日,每天24小时;

▲6. 远程连接及诊断

提供基于设备嵌入式远程连接方案的实时远程服务,以保证维修的及时性,并能保障网络连接的安全性。高级诊断:在整个合同期内提供进入设备服务模式进行设备设置或是维护所必需的客户或维护级别密码(高级级别密码除外)(service key),并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相应书面承诺。

- 7. 维修设备时更换问题备件(旧件退回),并负责备件的运输,具体包括:
- (1)提供维保所需的备件供应要及时、充足。
- (2)备件应是原厂提供的未拆封原装备件。如不是原厂全新备件,中标供应商更换为原厂全新备件,如因中标供应商提供了不合法或不合规或来路不明的备件,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或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扣罚中标供应商20万元,罚金从当期的维保费内扣除。
- (3)及时运送零配件至采购人,维修结束后负责回收报废部件。
- (4) 其他维保范围详见第一点"主要维保范围"。
- 8. 预防性保养:每个合同年度内提供2次例行保养服务,按照计划提供,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包括:
- (1)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
- (2) 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
- (3)检测

(4)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

- (5)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
- (6)记录设备状况
- (7)提供设备原厂保养内容清单
- (8)如果中标供应商每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保养次数,每缺一次保养,扣 罚中标供应商20万元的维保费用
- 9. 预防性保养损耗品: 预防性保养中需更换的损耗品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 ▲10. 开机率:在合同期内每台设备保证95%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5%),按一年365个日历日计算。如果此台设备的开机率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此台设备开机率低于95%的每一个百分点,此台设备维修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7个日历日。
- 11. 中标供应商在每个合同年度后的第一个月内必须为该维保设备出具年度设备运行评估报告。
- ▲12. 提供对采购人工程师不少于1人次的所维保设备的维修培训。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 13. 设备安装、维修或更换的重要部件需提供国家认可并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检测合格报告。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2年,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加力列收及加力地点	2. 服务地点:柳州市采购人院内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1. 投标人应承诺承担在服务期间伴随产生的所有人工费、差旅		
	费、培训费和更换配件费等所有费用;		
	2.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单次故障维修时间超过7个日历日,采购		
4 维保服务费用	人可以请其他设备服务商进行维修服务,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		
4 休 版 分 页 用	标供应商承担;		
	3. 在维修过程中, 若因中标供应商的维修人员疏忽失误造成设		
	备损坏,资料、软件丢失等意外情况,中标供应商应承诺赔付造成		
	的直接损失。		
(十卦· 欠 (4·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取先服务后付款方式,保修费用每6个月		
付款条件	为一期。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真实、准确、正式发票以及相关		

	资料,采购人在资料齐全后,从第七个月开始支付款项。即第七个
	月支付第一期保修款项,第十三个月支付第二期保修款项,以此类
	推。如因中标供应商自身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由
	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如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
	第三方进行结算,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所有货款,并立即终止合同。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	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1. 投标人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
	反映或记录;
	2. 投标人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3. 投标人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竞标资格, 无经济方面犯
	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能力或者业绩	且夕扇泛木而日入同的此力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要 求	
(二) 验收标准	
	1. 采购人将指定归口管理部门-设备科,依据以上具体要求及
	其他相关规范对中标供应商的维保服务,每季度对所有设备进行一
	次考核,若考核内容当季度无法全部考核的,可以顺延到第二季度
	或第三季度或第四季度。考核内容包括:对上述服务要求的所有内
	容、维保服务的完成情况、相关科室的反馈意见等,具体内容见附
	件1《服务考核表》(满分100分)。
	2. 考核结果的运用:
	(1) 考核分数区间在 100 至 80 分的, 每少一分相应的增加整
验收标准及处罚	个维保期限的1天维保天数;
	(2) 考核分数区间在 60 至 80 分的,每少一分相应的增加整
	A ID ID BORD II a TIVI

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

个维保期限的2天维保天数;

3. 除以上情况, 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采购人可随时解除合同, 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由中标供应商按实际损失赔偿:

(1) 维保服务过程中因其技术能力、过错或疏忽造成设备故

(3) 考核分数在60分以下, 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由此

障、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2)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	
	服务内容,且未能通过采购人验收的;	
	(3) 更换配件另外收取费用的; 所提供的备品备件非全新原	
	厂正品配件的;	
	4. 维保范围及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具	
	体内容应以采购人实际且合理的工作需求为准。对于采购人提出的	
	合理要求,中标供应商不得无故推诿。否则,采购人将在考核中酌	
	情减分。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	
	1. 维保服务方案。	
其他	2. 应急预案	
共化	3. 履约能力(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同类型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的	
	业绩	

附件1:《服务考核表》

被考核公司		考核日期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分)	扣分细则	本项得分
	故障确定或维修方案确定后,相关配件不 及时送达的;	10	配件最迟3天内送达,每超过1天扣5分。	
服务及时性	工作日接到报修电话,需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提供相关的维修解决方案;	25	1. 每次每超过一个 工作日扣 10 分。 2. 单次超过 2 个工作 日扣 25 分	
维护保养	半年定期校准和保养1次,并提供详细书面保养报告。	12	每少一次保养扣4分	
图像质量	由使用部门和使用人员,按三档:高、中、 低分别赋分	12	每档4分	
整机状况	由管理科室和使用部门根据考核周期内, 维保清单中设备的整机状况,按良好、一 般、差三档赋分	12	每档4分	
开机率	确保维保清单中设备年开机率在95%及以 上	10	每台设备开机率每低 1%, 扣 1 分。	
服务态度	维保人员在医院期间应遵守医院相关规章 制度,言行举止要文明礼貌,维护过程中 如涉及机密或隐私应注意保密。	7	如发现一次因此受 到的投诉,经核实后 扣7分	
维保满意度	由管理科室和使用部门根据既往服务进行评分。按三档:满意、一般、不满意,分别赋分。	12	每档4分	
			合计得分: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 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3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
	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
	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
	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6. 2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
0.2	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
	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
	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
	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
	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			
	示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不允许分包			
7.2	□允许分包			
1.2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_/_。			
11.2	联系人: _/_; 联系电话: _/_。			
	公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 <u>/</u> 时 <u>/</u>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u>/</u> 。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			
	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			
10	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			
	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			

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 投标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 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7. 维保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 10.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 11.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 **12.**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

- 1. 投标人应承诺承担在服务期间伴随产生的所有人工费、差旅费、培训费和更换配件费等所有费用;
- 16.2 2.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单次故障维修时间超过 7 个日历日,采购人可以请其他设备服务商进行维修服务,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3. 在维修过程中,若因中标供应商的维修人员疏忽失误造成设备损坏,资料、软件丢失等意外情况,中标供应商应承诺赔付造成的直接损失。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 0010 1450 0074 53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

-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 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 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邮寄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收件人:唐珉,联系方式:0772-3310669、3310109)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
-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或保险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8. 1

	4. 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
	证金。
	银行保函形式同等,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00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1.1	2.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	2.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25.3(2)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
	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
	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_5_人
	评标方法:
29. 1	回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 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10.2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5_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00.0	☑ <u>3</u> 名
29.3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
	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
	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响应时
	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30.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
	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确定。
	□随机抽取;
	②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1. 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 2%
	2.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中标通知书发出 20 日内交纳完毕,中标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
	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
35. 1	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采购人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
	条款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 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开户行:交通银行柳州中山东支行
	账 号: 452060501018000077552
	转账时注明: ××××项目,采购编号××××履约保证金
	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

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3. 所称中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 4.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中标供应商向 采购人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5%的保函(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 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若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出现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至质保期结束)延长,导 致合同期超出保函期限的,中标供应商应在保函期限届满前办理保函延期,保证合 同期结束前保函持续有效。因中标供应商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 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非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 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中标供应商未及时办理保函造成的损失由 中标供应商承担。
- 5. 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若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从中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并对合同期结束前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扣减中标供应商的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中标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如需从履约保证金扣减),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中标供应商(无息)。

36. 1

温馨提示(非强制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8. 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2-3310669、3310109,通讯地址: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三区二层211-218室。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39. 1

②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供应商</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_/_)为计费额, 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 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20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3. 账户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 8113 0010 1370 0157 972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 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 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 40.1 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 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 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 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 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 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 40.2 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 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 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 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

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

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 所称的 "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

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 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

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 人必须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

子签章。

-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 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 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 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 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 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 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 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 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 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 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5 万元×1.5~%=~1.5~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 0.8% = 0.8 万元

合计收费= 1.5+0.8=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 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本项目报价超出招标文件所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本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 或者第5.2条(2) 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 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 无效投标处理。
 -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 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 理。
 -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

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			
			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			
			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			
			知》(财库〔2022〕19号)及《柳州市财政局关于持续优化政			
			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柳财采〔2024〕19号)的规定,投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知》(财库(2022)19号)及《柳州市财政局关于持续优化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柳财采(2024)19号)的规定,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打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处地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			
			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			
			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			
			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			
			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1	价格分	 投标报价	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			
	(满分 <u>10</u> 分)	12 13 13 E	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			
			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			
			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			
		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	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			
			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
			 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
			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
			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分
		技术响应分	技术响应(满分 10 分)
		(满分 10	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全部响应为无负偏离的得技术响
		分)	应分满分 10 分。如有负偏离,每有一项未标注"▲"号的技
			术指标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技术响应分满分分值为止。
		维保服务方	
2	技术分	案分 (34 分)	
	(满分 74 分)		
			 方案能针对本项目有详细描述,并能提出服务优化建议;还
			 能提供科学合理的:更换问题备件、预防性保养、培训等内
			 容;拟投入的工程师有 10 人及以上(投标人须提供为其缴纳
			的社保证明或养老证明或劳动合同扫描件)。
			注: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0分):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有"应急预案"的相关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分 技术响应(满分 10 分) 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全部响应为无负偏离的得技术响应分满分 10 分。如有负偏离,每有一项未标注"▲"号的对于有证。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具体措施、人员配置、质量保证、时间安排、档案管理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分。一档(14 分):投标人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具有以上有项内容: 二档(24 分):投标人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中,有完善的基础,还能提供:安全检查安全升级、远程连接及诊断等具体内容;拟投入的工程师有人。分。人(投标人须提供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养老证明或劳动合同扫描件)。 三档(34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的,并能提供科学合理的:更换问题备件、预防性保养、培训等内容;拟投入的工程师有10人及以上(投标人须提供为其缴约的社保证明或养老证明或劳动合同扫描件)。 注: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0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有"应急预案"的相关内容或者方案明显不符合本项目需求: 二档(5分):应急预案缺少针对性措施描述;三档(5分):应急预案缺少针对性措施描述,三档(5分):应急预案被少针对性措施描述;三档(5分):应急预案被少针对性措施描述;三档(5分):应急预案被少针对性措施描述;三档(5分):应急预案被少针对性措施描述;三档(15分):应急预案案分分,
		应急预案分	二档 (5分): 应急预案缺少针对性措施描述;
		(20分)	三档(15分): 应急预案有针对性,能承诺技术支持2小
			时内无法解决设备故障的,12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
			维修;

			四档(20分):满足三档的前提下,方案还包括各种安全		
			事故、突发事件等应急响应时间及流程,以及传达机制、处		
			置预案、人员调配、责任分工、应急设备保障和重大或突发		
			事情的管理措施等,应急预案能从项目实际出发,具有可操		
			作性,且针对性强。		
			[FE, 五刊/0] IX 7法。		
			一档(0分):提供的方案与项目无关。		
			二档(2分):提供了基本培训方案,无培训计划。		
			三档(6分):提供了培训方案,有培训方法、培训计划等,		
		培训方案	内容缺乏针对性。		
		(满分 10	四档(10分):培训方案中,有培训方法,包含理论知识、示		
		分)	范演示、实际操作、反馈与评估等;有培训计划,包含培训		
			安排、培训内容、培训持续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后的支持		
			等;能承诺定期更新与改进培训内容;培训方案能结合项目		
			实际,科学、高效、有针对性。		
			1. 投标人是原制造厂商或原厂指定的维修授权单位或有		
			技术合作协议的单位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复印件)。		
		履约能力	2.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9001 系列)		
		(满分8分)	复印件的,得2分。		
	商务分		实际,科学、高效、有针对性。 1. 投标人是原制造厂商或原厂指定的维修授权单位或有技术合作协议的单位的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9001 系列)		
3	 (满分 16 分)		列)复印件的,得2分。		
	,,,,,		4. 投标人在国内有设备零备件仓库的得 2 分。(投标文件		
			中提供相应仓库证明材料复印件)。		
		业绩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同类型设备维		
		(8分)	保服务项目的业绩(以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书扫描件为准)的,		
			每份得2分,满分8分。		
		政策分	服务项目不适用		
总得	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	素得分合计			

注: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 (乙方):	
采购计划号:	_
项目名称:	_项目编号:
合同类型: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元)
1						
2						
••••						
合计金额(人民币): (大写) (小写)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 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 (期限)、地点和方式

- 1. 履行时间 (期限): 2年,即 2025年 月 日至 2027年 月 日
- 2. 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3. 履行方式
- (1) 履行方式: <u>热线电话服务及现场维保</u>;
- (2) 伴随货物的,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的运输方式: ___ 不限__, 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 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 1. 实施时间: 2年 ; 实施地点: 甲方院内指定地点 。
- 2. 实施要求: 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 3.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 <u>甲方指定</u>;培训地点: 甲方指定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 。
- 3. 合同价款包括
- (1) 乙方应承诺承担在服务期间伴随产生的所有人工费、差旅费、培训费和更换配件费等所有费用;
- (2)如果乙方在单次故障维修时间超过7个日历日,甲方可以请其他设备服务商进行维修服务,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在维修过程中,若因乙方的维修人员疏忽失误造成设备损坏,资料、软件丢失等意外情况,乙方应承诺赔付造成的直接损失。
- 4. 付款进度安排:本项目无预付款,采取先服务后付款方式,保修费用每6个月为一期。 乙方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正式发票以及相关资料,甲方在资料齐全后,从第七个月开始 支付款项。即第七个月支付第一期保修款项,第十三个月支付第二期保修款项,以此类推。 如因乙方自身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乙方提供虚假 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所有货款,并立即终止合同。
 - 5. 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标准及处罚

- 1. 甲方将指定归口管理部门-设备科,依据以上具体要求及其他相关规范对乙方的维保服务,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若考核内容当季度无法全部考核的,可以顺延到第二季度或第三季度或第四季度。考核内容包括:对上述服务要求的所有内容、维保服务的完成情况、相关科室的反馈意见等,具体内容见附件1《服务考核表》(满分100分)。
 - 2. 考核结果的运用:
- (1) 考核分数区间在 100 至 80 分的,每少一分相应的增加整个维保期限的 1 天维保天数;
 - (2)考核分数区间在60至80分的,每少一分相应的增加整个维保期限的2天维保天数;
- (3) 考核分数在 60 分以下,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3. 除以上情况,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按实际损失赔偿:
 - (1) 维保服务过程中因其技术能力、过错或疏忽造成设备故障、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 (2)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且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
 - (3) 更换配件另外收取费用的; 所提供的备品备件非全新原厂正品配件的;
- 4. 维保范围及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具体内容应以甲方实际且合理的工作需求为准。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乙方不得无故推诿。否则,甲方将在考核中酌情减分。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 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_1.5%。在计算迟延

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_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u>2</u>%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 1. 政府采购合同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

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 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 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6. 伴随货物的,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 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 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 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5. 本合同一式<u>六</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第十七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

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 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 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 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短信送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已送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合同附件

一般服务类

1. 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与投标文件承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与投标文件承诺	一致				
3. 质保期责任: 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4. 其他具体事项: 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1:《服务考核表》

被考核公司		考核日期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分)	扣分细则	本项得分
	故障确定或维修方案确定后,相关配件不		配件最迟3天内送	
	及时送达的;	10	达,每超过1天扣5	
	Z.,, C.C.,		分。	
			1. 每次每超过一个	
服务及时性	工作日接到报修电话,需24小时内到达现	25	工作日扣 10 分。	
	场,并及时提供相关的维修解决方案;		2. 单次超过2个工作	
			日扣 25 分	
(全) 维护保养	半年定期校准和保养1次,并提供详细书	12	每少一次保养扣4分	
	面保养报告。			
图像质量	由使用部门和使用人员,按三档:高、中、	12	每档4分	
	低分别赋分			
	由管理科室和使用部门根据考核周期内,			
整机状况	维保清单中设备的整机状况,按良好、一	12	每档4分	
	般、差三档赋分			
 	 确保维保清单中设备年开机率在 95%以上	10	每台设备开机率每	
,,,,,,,,,,,,,,,,,,,,,,,,,,,,,,,,,,,,,,,	3.00		低 1%, 扣 1 分。	
	维保人员在医院期间应遵守医院相关规章		如发现一次因此受	
服务态度	制度,言行举止要文明礼貌,维护过程中	7	到的投诉, 经核实后	
	如涉及机密或隐私应注意保密。		扣7分	
	由管理科室和使用部门根据既往服务进行			
维保满意度	评分。按三档:满意、一般、不满意,分	12	每档4分	
	别赋分。			
			合计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项目名称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
交投	设标文件 。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
考资	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
行询	问一、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
文件	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
标文	工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
在减	战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
同进	挂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
本次	、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号:

联系人:_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_		
投标人名和	称:				
开户银行:		银行则	胀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	£代理人(签字 頭	戊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J. M. J. C. L. M.	<u> </u>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 号	标的名称	数量 ①	投标单价 (元/月) ②	小计 (元) ③=①×②
1	DSA、CT、MRI 维保服务	24 个月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 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 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_	月	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DSA、CT、MRI 维保服务</u>,属于<u>工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		目(项目编号:)
的画	文府采购活动,	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	+=
条规	观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	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		
	(二) 具有良	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	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	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统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	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	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
承担	坦一切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	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	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
		投	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_	日

4.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臣 月 日	台

5.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在

6.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1X1/1/1 //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
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
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
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 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坟	你 八: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_
年	龄:		职	务:			_
身值	分证号码	j:					
系_		(投标人名称)		_的法定代表	表人。		
特」	比证明。						
附	件:法	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E反面复印	印件			
		投标人名称(F	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	权委托
<u>(b</u>	<u>性名)</u>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方全权办
理针	十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	书一直有
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	效。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	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_月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 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拟签订 的合同文本》内容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为最低要求, 若投标时有优于相关条款的其他内容, 以最优内容为投标响应。若为负偏离则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名):		
	年	月	Е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为最低要求, 若投标时有优于相关条款的其他内容, 以最优内容为投标响应。若为负偏离则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	
	年	月	<u>_</u> E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L		-
紁: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Ί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
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
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 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
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第二种方式: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
(5) 开户银行;
(6)银行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 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在	目	П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 业资格或者执 业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 本 位 工 时	劳动合 同编号	备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u>(所有成员单位名称)</u>自愿组成<u>(联合体名称)</u>联合体,共同参加<u>(项目</u> 名称) 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 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 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 • • • •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_ 授权代表: 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 地址: ______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__ 事实依据: ______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 • •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 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_ 地址: _____ ______邮编: 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 地址: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联系人: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_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	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